

通化市二道江区司法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二道江区司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全面履行工作职能。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行使行政权力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全面完成各项工作。

二、坚持政务公开制度。做到工作职能公开、办事程序公开、办事结果公开、审批事项公开、收费额度公开、监督渠道公开，增加工作透明度。

三、严格开展规范文明执法专项行动。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推进政府依法行政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质量评查。

四、提高办事效率。对所有服务事项，除有严格的程序规定之外，一律简化程序，减少办事环节，并做到急事急办，特事特办，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间，以方便人民群众。做到即

问即答，情况属实，符合规定的案件做到即时受理。

五、强化队伍建设。按照从严教育、从严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加强队伍思想、组织、业务、作风和诚信建设，努力创建学习型机关、服务型队伍、文明服务窗口。

通化市二道江区司法局

2019年11月27日